



#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	118,887	92,190
其他收入	2	58,855	10,260
		<u>177,742</u>	<u>102,450</u>
存貨變動		53,194	(3,169)
已耗用汽車零配件及已購入汽車		(125,625)	(55,557)
僱員福利開支		(11,828)	(7,885)
折舊及攤銷		(6,714)	(4,744)
經營租賃費用		(4,927)	(2,283)
匯兌差額淨額		(1,244)	(2,743)
其他開支		(15,812)	(10,088)
		<u>(158,210)</u>	<u>(93,309)</u>
經營業務溢利		64,786	15,981
財務成本		(2,411)	(1,771)
		<u>62,375</u>	<u>14,210</u>
未計所得稅溢利		62,375	14,210
所得稅支出	3	(5,095)	(4,787)
		<u>57,280</u>	<u>9,423</u>
期內溢利		<u>57,280</u>	<u>9,423</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u>(10,788)</u>	<u>(12,140)</u>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b><u>46,492</u></b>	<b><u>(2,717)</u></b>
	<b>應佔期內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59,349	9,881
	非控股權益	<u>(2,069)</u>	<u>(458)</u>
		<b><u>57,280</u></b>	<b><u>9,423</u></b>
	<b>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48,685	(1,403)
	非控股權益	<u>(2,193)</u>	<u>(1,314)</u>
		<b><u>46,492</u></b>	<b><u>(2,717)</u></b>
		<b>港仙</b>	<b>港仙</b>
	<b>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	<b><u>12.46</u></b>	<b><u>2.07</u></b>
		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44,351	285,924	416,050	32,503	448,55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9,881	9,881	(458)	9,423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11,284)	-	(11,284)	(856)	(12,14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284)	9,881	(1,403)	(1,314)	(2,71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30	29,522	8,623	33,067	295,805	414,647	31,189	445,83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38,327	342,126	466,228	26,362	492,59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59,349	59,349	(2,069)	57,280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10,664)	-	(10,664)	(124)	(10,7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664)	59,349	48,685	(2,193)	46,49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30	29,522	8,623	27,663	401,475	514,913	24,169	539,082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

###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時，管理層對採用會計政策之影響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

除下述者外，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以及編製此等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b)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d) 重列

期內，鑑於保證索償收入之性質與提供予客戶之服務相似，管理層認為將保證索償收入計入為本集團收入更為適當。因此，保證索償收入9,200,000港元，其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經已由其他收入重新分類為收入。重列對過往期間之溢利概無財務影響。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按類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汽車	24,096	—
技術費收入	7,149	5,194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87,642	86,996
	<u>118,887</u>	<u>92,190</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汽車租賃收入	6,738	5,447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93	276
豁免應付利息	45,626	—
佣金收入	4,537	4,312
其他	1,561	225
	<u>58,855</u>	<u>10,260</u>

### 3.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二零一四年：25%）。

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二零一四年：17%）計算。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一四年：無）。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即期稅項－香港</b>		
期內支出	(518)	(112)
<b>即期稅項－海外</b>		
期內支出	(4,577)	(4,2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58)
	<u>          </u>	<u>          </u>
<b>所得稅支出總額</b>	<b><u>(5,095)</u></b>	<b><u>(4,787)</u></b>

###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59,3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88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76,300,000股（二零一四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在中國大陸(「中國」)繼續經營豪華汽車業務，其市場份額及策略地位得以維持。於二零一五年首三個月，隨著超豪華汽車品牌經銷店自二零一四年年中起開業，豪華車的銷售有所增加。本集團的技術費收入亦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得收入則維持平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全面收入總額為46,4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為2,717,000港元。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總收入增加及債權人所豁免之應付利息為45,626,000港元所致。

####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銷售額為24,096,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並無錄得汽車銷售，乃因福州經銷店自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起開業所致。

#### 2.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自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關連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為本地組裝出售的寶馬汽車所提供的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取得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技術費收入為7,149,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7.6%。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由中寶集團出售的本地組裝寶馬汽車銷量回升所致。

#### 3.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為87,64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維持平穩。

####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之收入為6,738,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23.7%。增加主要由於客戶群持續擴大所致。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同期92,190,000港元增加29.0%至本期間118,887,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汽車銷售分部及技術費收入分部增加所致，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分部的表現則維持平穩。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為46,456,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毛利則為33,464,000港元，增加38.8%，與總收入增加相符一致。

本期之毛利率為39.1%，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毛利率則為36.3%。毛利率上升主要因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分部的若干增值服務價格上調所致。

###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為11,828,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7,885,000港元增加50.0%，此乃由於員工佣金增加及平均工資增加所致。

### 經營租賃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租賃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2,283,000港元增加115.8%至二零一五年之4,927,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經營租賃為新營銷活動租用汽車以及就二零一四年年中起在中國開展之新經銷權所租賃新開設之辦事處和店鋪所致。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匯兌虧損為1,244,000港元，主要由於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往來公司結餘主要由人民幣(「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所致，原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以人民幣開展。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開支為15,81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10,088,000港元增加56.7%。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四年年中起福州經銷店全面開業，令促銷開支及其他市場營銷費用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9,349,000港元，為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五倍以上。增加主要由於債權人所豁免之應付利息為45,626,000港元及收入增加所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前景

自二零一三年中國開展反腐運動後，隨著我們的超豪華汽車品牌經銷店於去年開業及汽車市場復甦，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表現。另一方面，製造商及客戶更青睞迎合中國市場的新車型。車身較小及性能更佳的新型汽車，獲得客戶廣泛好評。此外，作為本集團主要服務對象的汽車製造商將於今年稍後時間推出新車型，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收入極可能維持增長勢頭。

儘管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及預期汽車市場競爭會日益激烈，但董事會堅信新經銷權的汽車銷售及對售後服務及支持的需求日增必可克服該等影響，本集團對本年度的業績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會奮力持續發展其核心業務及透過收購或與現有業務夥伴合營積極擴展業務。

##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77,960,320 (附註1)	77,960,320	16.37%
羅文材	視作權益	32,676,320 (附註2)	45,284,000 (附註2)	77,960,320	16.37%

附註：

1. 在該77,960,320股股份中，由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676,32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2. 在羅文材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77,960,320股股份中，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股份，而羅文材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21%、15%及64%權益。在羅文材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77,96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2,676,320股股份，而羅爾平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材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其被視為擁有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及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 股百分比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2,676,320	6.86%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5,284,000	9.51%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53,284,000	11.19%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71,671,085	15.05%
陳靖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5)	72,047,085	15.13%
方振淳	實益擁有人	90,792,000	19.06%

附註：

1.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由羅爾平先生擁有100%權益。
2.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材先生擁有15%、64%及21%權益。
3. 在該53,284,000股股份中，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8,000,000股及45,284,000股股份，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4.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靖諧先生擁有100%權益。
5. 在該72,047,085股股份中，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陳靖諧先生擁有其100%權益)持有71,671,085股，陳靖諧先生直接持有376,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諧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向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墊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8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墊款增幅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771,451,000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率 (%)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附註)	<u>214,540</u>	<u>27.8</u>	<u>215,670</u>	不適用

附註：該筆款項僅包括銀行授予中寶集團之融資的本金之金額。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上述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廈門寶馬」）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額最多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作出擔保（「融資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取得股東有關融資擔保及訂立擔保協議之批准。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擔保協議，廈門寶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新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廈門中寶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間之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融資（包括廈門中寶舉借之本金人民幣70百萬元、利息及借款費用）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提供融資擔保。

擔保協議及其項下之融資擔保的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準則及規定。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偏離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組成。李國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覆核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並提供意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 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相關條文規定向聯交所正式申請將股份建議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公佈。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及楊植生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http://www.ga-holdings.com.hk))至少連續刊載七天。